

食堂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食堂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 LBXBZC2024-C3-01000-GXYT

采购单位： 来宾市实验学校

成交供应商： 来宾市顺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来宾市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 来宾市顺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来宾市实验学校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食堂劳务派遣服务	<p>一、岗位人员配置</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号</th><th>派遣工作岗位</th><th>人数</th><th>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项号	派遣工作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					1 项	100500 0.00	10050 00.00	/
项号	派遣工作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											



			1	食堂勤杂工	8人	<p>性别：女， 年龄：20岁-55岁， 工作职责：每天负责洗菜切菜配菜蒸饭供餐卫生等一切食堂勤杂工，完成学校临时布置跟食堂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薪资：每月基本工资为2400元，一个月中无请假无旷工，出满勤给予奖励100元，出满勤工资为2500元。</p>					
			2	食堂厨师	2人	<p>性别：男， 年龄：35岁-60岁， 工作职责：每天负责加工食材供应给学生，完成学校布置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等。 薪资：每月基本工资为3800元，月中无请假无旷工给予奖励200元，出满勤工资为4000元。</p>					
			3	食堂仓库保管兼会计及售饭系统管理员	1人	<p>性别：男女不限， 年龄：20岁-55岁， 工作职责：负责每天食材出入库登记管理，负责售饭系统管理，负责完成食堂每个月收支报表等材料。 薪资：每月基本工资为2400元，一个月中无请假无旷工，出满勤给予奖励100元，出满勤工资为2500元。</p>					

10
45
105
15

4	组 长	/	在食堂员工中设组长一名，由其中一人兼任，负责督促食堂员工完成好每日工作任务，传达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等，每个月给予150元的组长补助。
---	--------	---	---

二、服务要求

- 1、配合食堂管理人员做好食材验收工作，确保制作饭菜的卫生及质量，不得使用过期、腐烂、变质的食材，切实预防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 2、应不断提高厨师烹饪技术，做到饭菜可口、搭配科学合理、花式多样，同时搞好食堂的清洁卫生，按时开饭。
- 3、保持饭堂清洁卫生，每日应对采购人员工每次就餐后的餐盘、碗、筷、调羹等进行清洁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每次用餐后及时清理餐桌、餐椅、厨房、食堂地面等，并做到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保持无污渍杂物，定期灭杀四害，保证饭堂环境符合采购人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 4、厨师及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不准留长指甲，男性人员不准留长头发和胡须，不准在厨房内吸烟。
- 5、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卫生检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餐具消毒记录、油烟管道清洁等相关记录。
-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冰柜及其他厨房设施应妥善保管使用，不得随意损坏，如属乙方故意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 7、应节约使用水、电、燃料，杜绝浪费，注意防火、用电的安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食堂，做到人走熄火、关灯、关水、关电（冰柜除外），有效防止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 8.学校食堂目前在岗人员由中标人直接接收派遣并管理，如有增补或调整，则由学校食堂组长面试合格后报学校同意，中标人方才可以派遣，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

	<p>9.员工工资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周末或节假日学生留校上课,员工加班,不另外发补助,寒暑假不发工资。工资标准为:①食堂勤杂工:每月基本工资为 2400 元,一个月中无请假无旷工,出满勤给予奖励 100 元,出满勤工资为 2500 元;②食堂厨师:每月基本工资为 3800 元,月中无请假无旷工给予奖励 200 元,出满勤工资为 4000 元;③食堂仓库保管兼会计:每月基本工资为 2400 元,一个月中无请假无旷工,出满勤给予奖励 100 元,出满勤工资为 2500 元。组长:由其中一人兼任,每个月给予 150 元的组长补助。</p> <p>10.中标人按派遣的员工每人每月购买的意外险,如有人员调整,中标人应及时到保险公司变更。在派遣的时间范围内,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人员的理赔手续。</p> <p>11.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每一位派遣的食堂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具体的劳动关系管理,办理派遣人员的入职及离职的相关手续,解决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中标人在劳务派遣期间,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工伤等突发事件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12.中标人有责任规范管理派遣人员的日常劳务有关工作,有权利对所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有义务为派遣人员提供责任范围内的劳务派遣服务。</p> <p>13.学校具有对派遣人员的推荐资格,但人员任用权由中标人负责,如有员工违反学校食堂有</p>				
--	--	--	--	--	--



	<p>关管理规定，不合适在学校食堂继续工作或者其个人要求退出的，中标人要按照学校意见及时办理该人的清退手续。</p> <p>14.中标人必须有一名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有关服务工作，包括签订合同、办理清退手续、买保险、办理理赔、发放工资、对账、处理事务等工作。</p> <p>15.中标人设置的专职管理人员必须每周向学校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工作，中标人如中途更换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及时通报学校有关部门，并妥善做好交接工作。</p> <p>16.中标人不能挪用、拖延、克扣学校发给员工的工资，必须按时如数将工资发到员工工资卡上。</p> <p>17.中标人需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使用固定的联系电话，确保联系沟通畅通。</p> <p>18.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派遣服务费及员工意外险按实际人数计算）</p>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伍仟元整
（¥100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费、项目管理费、法定税费及其它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2024年 月 日止2027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来宾市实验学校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特殊资金（学生伙食费）。

2.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派遣服务费及员工意外险按实际人数计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遣服务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或派遣服务人员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数额均视为乙方派遣服务人员缺岗，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扣除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派遣服务人员因违反其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处理事故急救、案件办理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将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有权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整改，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

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在扣除违约金后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物品被盗、人为损坏设备设施，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甲方的规章制度等）、或损坏甲方的设施和物品、造成食品卫生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按约定履行合同，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履约或拒绝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来宾市实验学校	乙方（章） 来宾市顺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山路 338 号	单位地址：来宾市古三路东 138 号丽景苑 C 区 15 栋 1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9783900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5522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西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84731091000328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100
年 月 日	

来宾市顺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食堂劳务派遣服务（LBXBZC2024-C3-01000-GXYT）的 成交通知书

来宾市顺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9月14日参加了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编号：LBXBZC2024-C3-01000-GXYT）项目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壹佰万零伍仟元整（¥1005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与来宾市实验学校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来宾市实验学校指定地点。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来宾市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